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会议情况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 2025 年 7 月 17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 17:00 止（纸质投票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电话投票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时间为准），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7 月 16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出具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小于在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的三分之一，故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

开条件。

基于充分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考虑，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律师费、公证费）不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本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二、重要提示

本基金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2025年8月14日）上午开市起至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公告日（2025年8月15日）上午10:30停牌，10:30起复牌。

三、备查文件

1、《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公 证 书

(2025)京中信内经证字第36867号

申请人：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84915E，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11层（11）1101内02-11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岩

授权代理人：杜雪璇，女，1993年1月6日出生。

授权代理人：何嘉颖，女，1998年7月16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2025年7月10日委托杜雪璇、何嘉颖向我处提出申请，对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的会议过程和会议有关事宜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证申请书、身份证、《关于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管理人，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二次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方正富邦恒生沪



1754534667112

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为了维护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及《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二次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 申请人就二次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5年7月14日通过有关媒体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2025年7月16日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2. 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2025年7月15日、2025年7月16日在有关媒体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3. 申请人于2025年7月17日起至2025年8月13日17:00止向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意见、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5年8月14日上午10:00, 本公证员及公证人员李小青在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四层4069洽谈室出席了《关于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计票会议。监督了申请人授权代表杜雪璇、何嘉颖对截止至2025年8月13日17:00征集的表决票的汇总与计票,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王霄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经我处审查, 截止至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的基金总份额为5,657,770.45份, 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23,885.07份, 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72%, 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1,018.84份, 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2.66%; 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82,866.23份, 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87.34%; 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 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

依据上述事实, 兹证明, 本次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关于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约定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开会条件。

(此页不含正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公证员

王雪

